

A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9 版)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44	0.92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6%	21.37%	3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12.76	15.46
存货周转率(次)	3.11	2.66	3.40
息税前利润较前(万元)	19,756.64	16,317.41	7,882.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	14.30	3.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29%	21.71%	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6	0.4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69	3.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29	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0	0.10	0.5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费)	90.41%	11.10%	21.9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627.30	50.27%	57,122.44	52.31%	32,072.70	38.73%
非流动资产	54,033.33	49.73%	52,076.56	47.69%	49,648.06	60.27%
合计	108,660.63	100.00%	109,199.00	100.00%	81,720.75	100.00%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引进外部资本,2018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明显增加。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8,477.21万元,增长幅度为35.28%。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有所上升。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增长较快;同时2018年公司取得股权投资22,269.08万元,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提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规模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78.10%;2019年随着业务模式逐渐稳定,大规模建设投入减少,公司资产规模趋趋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为2016年起开展广西维城新建生产基地、来宾提取车间等项目建设及购入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884.93	90.10%	39,670.71	81.40%	34,915.18	76.60%
非流动负债	4,332.13	9.90%	9,066.46	16.60%	10,667.78	23.40%
合计	44,217.06	100.00%	48,737.17	100.00%	45,58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先升后降,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负债增加;同时,因公司开展广西维城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融资租赁负债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合计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公司运营平稳,负债规模下降。

从结构上看,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6.60%、81.40%及90.10%。随着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逐步偿还,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

2. 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0,591.81	98.3772%	98,377.28	98.3772%	65,500.55	98.3772%
合计	130,591.81	98.3772%	98,377.28	98.3772%	65,500.55	98.37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86%。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它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品牌度、销售网络扩展等因素,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不断增长,同时受“两票制”政策实施、成本提升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74,146.03	56.78%	62,175.12	53.04%	39,906.50	60.93%
消化系统药物	30,966.04	23.71%	24,432.37	24.84%	12,646.69	19.31%
全身用感染药物	15,927.96	12.20%	13,103.63	13.32%	7,471.50	11.40%
其它药物	9,550.88	7.25%	8,666.14	8.81%	5,476.87	8.36%
合计	130,591.81	100%	98,377.28	100.00%	65,500.55	100.00%

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60,023.68万元、89,711.12万元及121,040.9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64%、91.19%及92.6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呼吸系统药物是公司收入最主要贡献来源,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但始终保持在50%以上。消化系统药物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销售收入金额亦逐年上涨,公司产品结构划分收入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其它药物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神经系统用药、骨肌肉内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补气补血类用药等多类药物,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小儿肺热喘咳颗粒	25,882.11	19.82%	15,496.90	15.7%	12,321.69	18.8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3,269.13	10.15%	10,742.12	10.92%	6,126.30	9.28%
陈年宁嗽露	8,125.32	6.22%	5,760.64	5.86%	4,236.08	6.4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7,736.05	5.92%	6,221.94	6.32%	2,977.71	4.5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7,057.35	5.40%	5,724.00	5.82%	1,465.28	2.22%
复方板蓝根颗粒	6,087.94	4.66%	4,118.46	4.19%	3,689.91	5.63%
头孢克肟分散片	5,511.22	4.22%	3,698.11	3.76%	2,426.71	3.70%
安眠片	3,711.38	2.84%	2,730.22	2.78%	1,503.43	2.30%
注射用二巯基丙磺酸钠	3,688.03	2.82%	2,256.12	2.29%	884.56	1.34%
葡萄糖	2,682.77	2.04%	2,595.12	2.64%	1,068.02	1.6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670.44	2.04%	1,324.62	1.36%	1,418.05	2.17%
合计	86,391.72	66.15%	61,683.37	62.70%	37,083.74	56.63%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为公司持续在销售且为公司带来重要收入来源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37,093.74万元、61,663.37万元及86,391.7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63%、62.70%及66.15%,销售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965.46	80.83%	38,027.77	79.53%	14,565.65	52.45%
管理费用	6,545.70	9.63%	4,549.49	9.37%	9,902.21	35.60%
研发费用	5,166.09	7.60%	4,333.49	8.93%	1,962.28	7.05%
财务费用	1,323.68	1.95%	867.27	1.77%	1,364.13	4.90%
合计	68,000.92	100.00%	48,543.01	100.00%	27,822.27	100.00%

“两票制”政策自2017年起正式在国内实施,从2017年起,公司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逐步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负责药品的相关市场推广工作,所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大幅上涨,这符合医药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率	42.09%	39.44%	39.44%	39.44%	22.28%	22.28%
管理费用率	5.01%	4.62%	4.62%	4.62%	15.12%	15.12%
研发费用率	3.96%	4.40%	4.40%	4.40%	3.00%	3.00%
财务费用率	1.01%	0.87%	0.87%	0.87%	2.08%	2.08%
期间费用率合计	52.07%	48.34%	48.34%	48.34%	42.48%	42.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受“两票制”政策实施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上涨较快所致。2019年随着“两票制”政策落地稳定,销售费用率增速降低,期间费用率较2018年度亦增幅变小。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7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2017年“两票制”政策正式实施推行,公司将部分产品销售模式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业务推广由传统经销商负责转变为主要通过专业推广服务公司执行,销售费用由公司承担。2018年配送商模式收入占比由2017年18.75%提升至44.88%,导致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8年小幅上涨,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了提升在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加大了大连锁渠道的推广力度,其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由2018年23.39%提升至29.21%,导致销售费用率上涨。

2017年,受股权激励以及公司举办大型生产协调会影响,导致当年管理费用率上升。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上升、存货报废支出及厂区绿化支出增加。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快速提升,由2017年的1,962.28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5,166.09万元,但由于同期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研发费用率呈波动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2018年及2019年较2017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计提借款的规模下降;此外,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在建工程支出,相应的借款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入小计	128,531.95	98.7223%	98,722.35	98.7223%	64,382.07	98.7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小计	114,080.67	88.6328%	95,543.28	88.6328%	55,356.82	88.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	11.0895%	3,179.06	3.17906%	8,996.26	11.0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收入小计	25,306.38	19.6129%	11,882.91	11.6129%	35,514.83	44.2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小计	30,835.84	23.7961%	18,796.12	18.4242%	48,224.22	60.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46	-4.2832%	-6,913.21	-6.9132%	-12,709.39	-15.7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收入小计	9,582.60	7.4232%	41,683.24	40.8324%	33,215.08	41.8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小计	20,931.94	16.2332%	28,338.72	27.1432%	27,140.31	34.4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4	-8.8104%	13,344.51	13.0445%	6,074.77	7.67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2	-1.8812%	9,580.97	9.58097%	2,361.64	2.9616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	3.1796%	3,179.06	3.1796%	8,996.26	11.0895%
净利润	12,032.33	2.6229%	10,063.88	10.06388%	2,212.79	2.21279%
息税前利润较前(万元)	19,756.64	16,317.41	7,8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息税前利润较前(万元)	73.15%	19.69%	141.31%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息税前利润较前利润比例为19.49%,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而受配送商模式影响,公司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应收项目余额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采购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息税前利润较前利润回升至73.15%,主要原因为“两票制”政策落地稳定,公司销售模式逐渐稳定成熟,同时2019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了对现金回款的管理力度。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2. 近二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0,000,000元。经股东大会表决一致,杭州东瑞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1,001,969.20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3.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①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②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③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④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⑤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按照公司章程项下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⑤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列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列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润分配的安排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 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海南葫芦娃、葫芦娃科技、广西维城、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医五家全资子公司,来宾维城一家全资子公司,葫芦娃股份设有遂溪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广西维城设有来宾提取车间一家分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葫芦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57878782C
法定代表人	刘景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6#厂房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2)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